（接C30版）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端端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雷宇钦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
（1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同花顺金融服务网www.10jqka.com.cn爱基金网www.ijijin.cn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及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二号民建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法定代表人：路强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崔佩伦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黎明、安冬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联系人：李炳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容、周刚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以每一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条件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含认购费）拟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3年8月19日起至2013年9月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有所不同（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基金份额的认购以货币资金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如发生未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发生未日比例配售的情形除外。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支付认购费用，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收取固定费用 每笔交易1,000元

当需要采取末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由于确认金额低于实际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确认金额的适用费率高于实际申请金额适用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1.0%，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0/1.00=99,019.90份
即投资人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可得到99,019.90份基金份额。
（4）认购费本金额的计算
认购保本金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0%，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则认购保本金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保本金额=99,009.90+10.00=99,019.90元
4、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后及时（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马天驰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9000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于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1）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包括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2）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收取固定费用 每笔交易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3天	3.0%
183天≤N<365天	2.0%
N≥365天	0.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2%）=39,525.69元
申购费用=40,000-39,525.69=474.31元
申购份额=（40,000-474.31）/1.040=38,005.47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可得到38,005.47份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8×2.0%=203.6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8-203.60=9,976.40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76.40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投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赎回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取。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和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以及发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情形时，在这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但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保本金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一）保本案例
若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并持有至保本周期到期，认购费率为1.0%。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持有期间基金累积分红0.05元/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100,000-990.10+10.00）/1.00=99,019.90份
1、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00元。
认购保本金额=99,009.90×100=99,009.90元
可赎回金额=0.900×99,019.90=89,117.91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0.05×99,019.90=4,951.00元
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94,068.91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保本赔付差额=认购保本金额-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99,019.90-94,068.91=4,950.99元
2、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
认购保本金额=99,009.90×10.00=99,019.90元
可赎回金额=1.500×99,019.90=148,529.85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0.05×99,019.90=4,951.00元
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153,480.85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认购保本金额，则此情况属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二）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以每一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条件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日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适用保本条款。
（五）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报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违约赔偿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的时间，即为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5）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的时间，即为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6）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8）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的时间，即为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